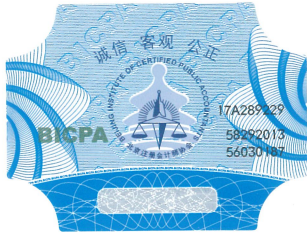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700834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有限保证的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获取有限保证。

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阅程序以及尚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鉴证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或者2017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中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阅或审计意见。如果在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六个月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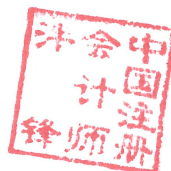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中国 北京

洋锋



2017年8月21日

附件：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修订后准则 16 号”)两项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须在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海螺水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通过。

三、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包括:

准则 42 号主要规范了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要求企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修订后准则 16 号主要明确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列报,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修订后准则 16 号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前述有关通知要求,对财务报告中利润表部分项目进行了调整,对部分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附注内容进行了完善。执行以上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